

## 文昌湖区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主体	检查人员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1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预算科 (兼财政监督职能)	财政部门财政监督执法人员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各单位执行《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情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安排或年度检查计划确定抽查比例	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安排或年度检查计划开展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	经建科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工作人员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安排或年度检查计划确定抽查比例	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安排或年度检查计划开展

3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综合科	区财政部门工作人员	代理记账机构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p>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年度抽查计划确定抽查比例	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开展
4	财政票据检查	国库科	区财政部门工作人员	财政票据使用单位	执行财政票据管理政策和制度情况	<p>《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监（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p>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年度抽查计划确定抽查比例	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开展